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

被　　告　陳緯

選任辯護人　丁昱仁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775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05、73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緯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陳緯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一之㈠、㈢所載共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2次、事實一之㈡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均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指揮犯罪組織罪），並認為被告上開3次犯行均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涉犯刑法第279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下稱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嫌，因而撤銷第一審就被告部分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處被告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3罪刑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被告犯（共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3罪刑，就被告被訴事實一之㈠至㈢同時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犯行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至被告有如原判決第4頁所載其他被訴買賣人口等罪嫌，經第一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因檢察官未就此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不在原審審理範圍），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

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倘為無罪之判決，亦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所謂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係指無法律上依據，違反被害人之意思，將其拘禁於一定處所相當時間，使其無法自由離去，致其行動自由受限制之謂。而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思，因其態樣多端，不以處所之大小及可否對外通訊為判斷標準，應自被害人之主觀意思與個案客觀情況綜合觀察，倘若一般具有正常智識之人均不可能同意，而被害人囿於某種因素，迫於無奈而忍受其行動自由遭受剝奪或限制，縱被害人形式上表示同意或未曾積極表達其反對行動自由受剝奪或限制之意思，亦難謂此項剝奪或限制行動自由之行為已獲被害人之真實同意。從而未獲被害人真實同意所為剝奪或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之行為，顯已悖離人性價值與尊嚴，而危害被害人人身自由與社會公共秩序法益，自具有不法之內涵。

㈡原判決認為被告雖有事實一所示，招募A男（即事實一之㈠部分，與江良杰共犯）、B1男與B2男（即事實一之㈡部分）、C1男與C2女（即事實一之㈢部分，與江良杰、陳志賢共犯）至柬埔寨財通園區之本案詐欺組織，從事詐騙工作至少8個月之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上開被招募人下統稱被害人等），但無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同時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嫌，並說明：依憑被告之部分供述、共犯江良杰、陳志賢、被害人等之證述可知，本案被害人等事先均知悉是前往柬埔寨從事詐騙工作，工作須滿8個月等情，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隱瞞上情。江良杰與陳志賢亦證稱，無人告知其2人，被害人等在該處工作，行動自由受限制等語，被害人等歷次陳述中雖均有提及不能自由進出，或出入口有人看守乙節，然細究A男、C2女、B1男證述之情節，可認其等所在財通園區雖有圍牆、出入口有人員看管，但尚非完全不能進出，僅係進出需通報、有人帶領，尚難以其等身處異國、從事違法行為，為免遭查緝或與其他組織發生糾紛，而有管

制出入之情形，即屬人身自由遭限制。再依江良杰與陳志賢及A男、C2女、B2男之證述，可知被害人等在園區內可以持用行動電話，並未斷絕其等對外聯繫管道，甚至可以與其他詐欺組織接洽，將自己帶往其他園區。被害人等既均事先知悉是前往詐欺組織工作，從事違法行為而有刑責，若將自己形塑為被騙前往之被害人，或可逃過刑責，自不無為求卸責而避重就輕、誇大其詞之情，不能僅憑其等陳述「不能自由進出」一詞，而指其等有遭受限制人身自由之情，遽指被告於招募之初明知此情而故意隱瞞。至其等搭機抵達柬埔寨，後續前往財通園區之過程並非由被告負責，則被告稱其不知被害人等護照會被收走一情，亦難謂不實。因認被告否認有何圖利以施用詐術使被害人等出國之辯解，非不可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涉犯此部分罪嫌，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起訴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㈢卷查：被害人等均證稱，到柬埔寨後，護照被收走，財通園區之管理幹部為臺灣人「龍龍」、「雞哥」，進入園區後，不能自由出入，未做滿8個月不能離開等情。此外，（1）A男證稱：除非有大事，不然不能出去園區，要出去也是要由被告帶出去等語（見112年度訴字第32號卷〈下稱一審卷〉一第185頁）；我曾有兩個禮拜晚上睡不著覺、身體很痛，就跟「龍龍」說，「龍龍」就帶我到被告那邊，被告就帶我去看醫生、照X光、拿藥等語；C1男沒有做滿8個月，不能自己離開，需要別人買才能離開等語（分見一審卷一第513、517頁）。（2）B1男於偵查中證稱：對方叫我背稿，我說我不想，我想回家…被告說念在我是他同學，就讓我回去，扣除我先前已拿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其他費用，被告叫我簽17萬元之本票，我想回來就簽了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6227號卷第194至195頁）、第一審證稱：我之所以可以回來是透過被告，跟被告借錢，拿錢給他朋友等語（見一審卷二第88至89頁）。（3）B2男於偵查中證稱：管理幹部是一個

叫「龍龍」，一個叫「雞哥」的臺灣人，我不想背詐騙的人設稿子時，幹部說有小黑屋會把我關起來。那邊有很多電擊棒，管理幹部都備有電擊棒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035號卷〈下稱偵查卷〉一第1003頁）。（4）C1男於偵查中證稱：我和C2女（在財通園區）不能出去，像住在監獄等語（見偵查卷一第883頁）、於第一審陳述意見時陳稱：因為在財通園區不知名的幹部認為我沒有價值了，要把我們賣掉，關小黑屋。我因為C2女被打，就急著要離開，「雞哥」說如果要離開，2個人要3萬2000元美金，不給的就無法離開。我們就聯絡一個叫「飯糰」的人幫我們付錢，他就交3萬2000美金的現金給「雞哥」，「雞哥」就放我們走，「飯糰」就帶我們到第二個園區「戴維斯」等語（見111年度訴字第356號卷第280頁）。（5）C2女於偵查中，就其與C1男在柬埔寨工作之經過略證稱：…因為我受不了本案詐欺組織管理的態度（諸如不能休息，業績不好要關小黑屋、罰寫等），C1男認識「飯糰」，跟他說我們在財通園區的狀況，「飯糰」問我們要不要去他的公司做（詐騙），有說用美金（把我們）贖出來。接著「飯糰」就把我們帶到「戴維斯」詐欺組織，我們在「戴維斯」詐欺組織被囚禁、被電、一起下跪，我就跟我姪女、前夫求救等語（見偵查卷一第834至839頁）、於第一審證稱：在財通園區是我都沒有業績，他們拿電擊棒出來電我一下嚇我。我在168熱炒店只聽到我陪C1男去，沒有聽到他們有說護照會被拿走、不能隨便出入，要做滿多久才能走、工作表現不好會被打等細節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91至193、200頁）。（6）被告在偵查中供稱：「雞哥」跟「龍龍」是同一個詐騙公司的幹部，「龍龍」請我跟引介過去的人溝通，我只負責他們的生活雜事。詐騙公司只是我的客戶，我幫詐騙公司裝修房子認識的（見偵查卷一第970至972頁）、第一審訊問時供稱：本案詐欺組織有提到（被招募者）會被管制出入，但是沒有不讓人出去，我很確定A男、B1男、B2男當時沒有被剝奪自由，因為他們進入財

通園區為本案詐欺組織工作以後，我還有帶他們離開園區，像是參觀我的GUO FONG公司，或是去金邊看醫生跟採購等語；B1男、B2男因為有吸毒，要退藥，有請我跟本案詐欺組織說讓他們休息一個禮拜，後來B1男覺得自己不適合做詐騙，想要回臺灣，B1男有打電話給他家人說有被電擊，但我很確定他沒有被電擊，因此就有去關心他，但他沒有跟我說這件事等語；我知道C2女有被「龍龍」電擊。…C1男本人跟我說他沒有在「龍龍」這邊被上銬或電擊，之所以知道C2女被電擊，是因為我聽這個消息以後去找「龍龍」對質，他跟我承認有這件事等語；據我所知…雖然去到那邊不能隨便亂走，但還是不會拘禁他們等語（分見一審卷一第43至45、267頁）。（7）江良杰與被告臉書通訊對話內容顯示：「被告：介紹人剛是跟我說如果真的不行就賣掉。」（見偵查卷二第94頁），江良杰於第一審審理時就此證稱：我有在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跟被告聯絡都是用Messenger，被告一開始有跟我說C1男、C2女在「龍龍」機房因為都在退藥，所以都沒有在工作，所以被告就跟我說「龍龍」說如果真的不行就賣掉等語（見一審卷一第469至470頁）。

㈣上情若果無訛，可知被害人等描述本案詐欺組織之管理模式、其等所受實際待遇等情互核一致，A男證稱，除非有大事，要出去也是要由被告帶出去，C1男直指「像住在監獄」，堪信其等經被告引介而進入本案詐欺組織後，均受有護照被收走、無法自由出入，如工作未滿8個月不得任意返回臺灣等不當限制人身自由情事。被告自承，詐欺組織係伊公司之裝修客戶，有告知伊，在該處工作之人將被管制出入。A男、B1男、B2男均須被告帶領始得離開園區外出；B1男、B2男因退藥要請假、B1男因不適應要提早返臺，均須透過被告與管理幹部接洽；其知悉B1男、C2女因工作不力疑遭電擊，亦主動進行了解；江良杰供承被告曾以臉書訊息向其表示，「龍龍」說如果真的不行就賣掉（C1男、C2女）等語，亦有臉書通訊對話內容可佐。顯見被告與「龍龍」及被

招募之被害人等始終保持密切聯繫，並能出入財通園區處理被害人等欲外出或付費提前返臺或工作上之事宜，對於本案詐欺組織運作之實際情形（收走護照、不得任意出入、未滿8個月需支付金錢方可離開），應知之甚詳，其是否確不知所招募之人一旦加入本案詐欺組織進入財通園區後，將受前述不當限制人身自由？再則，衡以一般具有正常智識之人均不可能同意其人身自由受到上開不當限制，被害人等縱明知前往柬埔寨係在詐欺組織內從事詐騙工作，且工作期間須滿8個月，若被告據實告以在該處工作，其等人身自由將受上開不當限制，是否將影響其等前往工作之意願？且被告自承招募他人至柬埔寨加入本案詐欺組織有利（介紹費）可圖，並非無故意隱匿上開重要訊息之動機。況依江良杰、陳志賢所證，其等尚不知被害人等至本案園區工作人身自由將受不當限制，又如何期待被告曾告知被害人等上情。原判決僅以被害人等在園區內得自由行動、可以使用行動電話等情，認定其等之人身自由未受不當限制，未就其等未能自由出入園區，是否已違反其等意思，評價其等人身自由是否實質上已受不當限制，再佐以江良杰、陳志賢所證，無人提到在那裡工作不能自由進出等語，而認無證據證明被害人等遭限制行動自由，顯有調查未盡、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違背法令，為有理由，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就被告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包括被告想像競合所犯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罪行3次）。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